

绥中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绥中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绥中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 年绥中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绥中县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对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有关要求，根据《关于推进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辽财预函[2022]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倡导厉行节约，建设廉洁政府，改进工作作风，打造“阳光财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不仅是构建公共财政的需要，也是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和理财行为的法定义务。

二、切实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

我单位为本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上述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和解释说明等工作。

（二）公开时间和形式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集中公开预决算信息的要求，我单位应于省财政厅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决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三）公开内容

1、公开文件

本制度随同本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公开报表

公开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单位）预算及报表，包括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3、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同时，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4、决算公开

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我单位是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国家每年都要对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出现问题要追究部门责任，并且责任到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内部责任制，确保规范完成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本部门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各部门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绥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2月23日

第二部分 绥中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绥中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绥中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绥中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415.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3.1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212.78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415.9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902.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513.79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415.9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2 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减少 160.88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上年结转结余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2 年，绥中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

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度绥中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为 12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84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11 万元；物业管理费 8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10.2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 44.27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绥中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绥中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5.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2 万元，减少 16.7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一样都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一样都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45.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比较新，维修较少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5	20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45.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绥中县人民检察院，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绥中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01.01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2 年绥中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